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0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于2022年11月17日与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岚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重庆岚海转让其持有的20,0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岚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岚海持有公司股份20,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李玉池先生于2022年11月17日与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重庆岚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97.04%,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08,703,1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18%,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88,643,1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16%。

李玉池与重庆岚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10,369,800	27.59%	110,369,800	27.59%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1.29%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27,938,460	6.98%	7,878,460	1.97%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2,433,717	3.11%	12,433,717	3.11%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266,311	2.07%	8,266,311	2.07%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31,430	1.13%	4,531,430	1.13%
合计		208,703,116	52.18%	188,643,116	47.16%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玉池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北环路

身份证号:41090119**********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3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乌杨街道园区路21号O栋1-8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1MABXFPA86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岚海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李玉池

乙方(受让方):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中曼石油2,006万股股份(占上市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转让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1.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97.04%,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01,200,00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如下安排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1 本协议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90,000,000元;

3.2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即311,200,000元。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于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五)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5.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5.3 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5.4 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六)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6.1 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6.3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6.4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7.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7.3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4 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且甲乙双方均对该因素的产生不负有责任的,双方应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合同解除次日向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逾期未能返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照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乙方于收到甲方返还的款项后配合将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因此产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7.5 由于任何一方责任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双方应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对合同解除负有责任的一方为责任方,责任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证券过户费、交易手续费、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并向守约方支付歉意金。歉意金金额为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执一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需收取本协议原件,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8.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的10个交易日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玉池持有股份7,87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重庆岚海持有股份20,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优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联系邮箱:hiuv@hiuv.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49,086,712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81%;广厦控股一致行动人楼明持有的公司15,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3%。

●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115,715,898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拍卖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49,086,712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81%;广厦控股一致行动人楼明持有的公司15,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3%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18日10时至2022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上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公开拍卖活动(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

二、拍卖原因

因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案件内容及相关股权冻结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2-091)。因相关债务未清偿完毕,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主体	持有本公司股份		质押股份			冻结股份		
	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6,550,000	98.43%	12.62%	108,250,000	100%	12.82%
广厦建设	41,161,190	4.88%	/	/	/	41,161,190	100%	4.8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	/	/	14,591,420	10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450,000	96.87%	1.83%	15,950,000	100%	1.89%
楼江跃	300,000	0.04%	/	/	/	/	/	/
合计	180,252,610	21.35%	/	/	/	179,952,610	/	21.32%

注1:上表中的"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注2: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注3: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2、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115,715,898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4、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若能和申请人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被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

● 本次变动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在查询股东名册时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经了解核实,此次变动系广厦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被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原因如下:

因广厦投资与周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向证券公司出具编号为(2022)浙0102执2912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请证券公司协助将广厦投资账户中的股票予以变价,并将变价款付至相应的资金账户。相关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本次执行前后,广厦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执行前	本次执行后
持股数量(股)	4,867,229	0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0.58	0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250,000	12.8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楼明	15,950,000	1.89
楼忠福	14,591,420	1.73
楼江跃	300,000	0.04
合计	180,252,610	21.3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执行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04,050,59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6号)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0,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8,718,696,77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1,268,696,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647,12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21,567,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1,268,696,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04,05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64,64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9户股东,共计9,704,05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3%,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28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本行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民生医药控股(946万股内资股)、宏亿电子、华升物流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84%,上述股东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浙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商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浙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04,050,5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的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0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0
5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0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0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0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2.21%	469,708,035	0
9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564,721	1.53%	325,564,721	0
1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1.79%	380,838,323	0
11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055,749	0.99%	211,055,749	0
12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0
1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63,169,642	0.77%	163,169,642	0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41,267	0.62%	131,441,267	0
15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24,251	0.53%	113,424,251	0
16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0.07%	15,000,000	0
17	傅延华	10,000,000	0.05%	10,000,000	0
1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60,000	0.04%	9,460,000	0
19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	0.01%	1,670,000	0
	合计	9,704,050,594	45.63%	9,704,050,594	0

注: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中的131,441,267股因被司法拍卖,已登记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中的143,424,251股因被司法拍卖,已分别登记至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3,424,251股)、傅延华(10,000,000股)的账户。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04,050,594	-9,704,050,59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64,646,184	9,704,050,594	21,268,696,778
股份合计	21,268,696,778	0	21,268,696,77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4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付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预计公司今年业绩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请您届时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2:废盐熔融无害化处理技术预计什么时候能在报表中显示出利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废盐熔融无害化处理技术示范项目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实现产业化推广。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三季报显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请问原因是什么?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新项目集中开工,一次性收取的预收款金额较大,而本期新项目开工和收款更加均衡;同时本期多个EPC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公司为合同履约支付货款等增加。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699.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15%。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1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699.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1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补助金额
1	2022年01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市稳岗就业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甬政办发【2020】41号	与收益相关	653,069.00
2	2022年01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市稳岗返还	宁波市稳岗返还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99,042.54
3	2022年02月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商务参展扶持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宁波市商务参展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1045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4	2022年03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生活补贴	《关于申报2021年度大学生实践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申报2021年度大学生实践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310.00
5	2022年03月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领军企业等奖励资金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公布2021年度领军企业等入选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新【2022】1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6	2022年03月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2022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二批)20202081中期补助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2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246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7	2022年03月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202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关于下达202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247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8	2022年03月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2022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第二批)2022C004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2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第二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252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9	2022年04月	宁波市人力社保局	岗前培训补贴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7】49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00
10	2022年05月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和代征税款手续费	代扣代缴和代征税款手续费	与收益相关	22,748.24
11	2022年05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创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宁波高新区2022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宁波高新区2022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0
12	2022年06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市稳岗返还	宁波市稳岗返还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312,392.14
13	2022年06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创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重点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关于下达宁波高新区2022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22】22号	与收益相关	2,948,600.00
14	2022年06月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五批20222123《并行扫描的高端多光谱共聚焦显微镜系统研发》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2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五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658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15	2022年06月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四批2021YFF0700301《超高分辨显微镜关键部件系统集成研究及产业化》	《